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1898號

原告 林振昌

上列原告與被告永詮機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436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5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25 日  
民事第五庭 法官 李嘉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25 日  
書記官 黃麗靜